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就此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2021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通过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世远_____刘红霞_____邬爱其_____

2022年3月27日